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6年1月26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3,61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約為7.69百萬港元，將用作該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8,000,000 ^(附註1)	45.47	18,000,000	41.67
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85,000 ^(附註1)	17.39	6,885,000	15.9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610,000	8.36
其他股東	<u>14,705,000</u>	<u>37.14</u>	<u>14,705,000</u>	<u>34.04</u>
總計	<u>39,590,000</u>	<u>100.00</u>	<u>43,2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的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及全資擁有。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彼此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及孔慧君。